

「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」

原民教字第10300268971號函訂定發布
臺教社(四)字第 1030078416A 號函會銜發布

總 說 明

- 一、標點符號是書面語中用來表示停頓、語氣等功能的符號，是書面語重要成分，而正確使用標點符號，有助於文意之精準表達。
- 二、民國94年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頒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並未規範標點符號用法，因此各族群使用族語書寫時，常發生標點符號與部分書寫符號重疊、標點符號與詞彙之斷詞標記混淆、打字時全形與半形標點符號混用、標點符號與族語字母間空格不一致等問題。因此特別規劃本使用原則，讓族語書寫中的標點符號使用有據以參考的準則，以利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時，可清楚的表述文意，讓使用者與閱讀者都能瞭解語言音韻之起承轉合，並清楚表述文章內容。
- 三、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之設置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從原住民族人使用書寫的習慣中，歸納 8個常用的標點符號，包括句號 .、逗號,、分號;、問號?、驚嘆號!、破折號--、括號()、刪節號...等。一般語言常使用的冒號(:)因涉及部分族語使用該標號做為長音標示，恐造成標記混淆。
- 四、為讓使用者更清楚標點符號實際運用方式，將另行公告各族語標點符號使用範例，供使用者參考。

使用原則說明

編號	名稱	標點符號	說明	備註
1	句號	.	用於一個語義完整的句末，但不用於疑問句或感嘆句。	
2	逗號	,	1. 用來分開具同等地位之詞或片語。 2. 用於直接引用的句子之前。 3. 用於隔開複句內各分句，或標示句子內語氣的停頓。 4. 用於「主題」或「主題標記」後。	1. 勿受中文影響「一逗到底」。 2. 部分語言中當主題句較短時，逗號得以不出現。
3	分號	;	1. 用於分隔地位平等的獨立子句。不同於句點，使用分號常標示子句之間有某種不明示的關係，如「條件」、「對比」、「因果」等，這種關係有時可由上下文得知，有時亦可由附加的連接詞表之。 2. 在句子中如果已經使用過逗號，為了避免歧義產生，就用分號來分隔相似的內容。	
4	問號	?	用於問句句末。	
5	驚嘆號	!	用於表示感嘆、命令、讚美、高興、憤怒、驚訝、警告等強烈情感，及加重語氣的詞、句之後。	
6	破折號	--	1. 用在進一步說明。 2. 用以舉例。	
7	括號	()	1. 用於句子中加入評論或解釋。 2. 用於並列雙語或專有名詞。 3. 用於並列不同的說法。	
8	刪節號	...	1. 用於述說未完，還有例子未舉出。 2. 用在述說不清楚、語帶含糊。	1. 刪節號為 3 點。 2. 刪節號出現於句尾時，句號仍須標出。

其他：

1. 語言標點符號輸入時，字體採用Times New Roman，並使用半形。
2. 文章段落起首要空相當於四個字母的間隔。
3. 所有標點符號之後均空一格。